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八七〇〇五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四年一月四日○○公路人車分道工程（○○公園「○○段）合約書乙份，工程總價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七、八九〇、〇〇〇元（含稅），依法應按千分之一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計二六、五六一元，惟訴願人於書立後交付使用時，係以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充抵。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印花稅二六、五六一元，並按其所漏稅額處二十倍罰鍰計五三一、二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八七〇〇五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三月一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十一條規定：「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第二十九條規定：「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印花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按揭下重用之稅票數額處二十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實貼於系爭工程合約書之印花稅票，係前已訂立未能履行致作廢之合約書所實貼之印花稅票，而揭下重用於系爭合約書，此應不致違反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貼用於系爭工程合約書之稅花稅票，係屬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為訴辯

雙方所不爭執，亦有原處分機關獲案之○○公路人車分道工程（○○公園「○○○段）合約書乙份附案可稽，違章事實應可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前所訂立未能履行致作廢之合約書所實貼之印花稅票，而揭下重用於系爭合約書，故應不致違反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乙節，查本案既經認定系爭印花稅票為貼用註銷後再揭下重用，該印花稅票係自何處揭下，並不影響上開事實之認定，且依財政部四六臺財稅發第一三三九號通知：「查依照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意旨，訴願人前所訂立因未履行契約而作廢之合約書，既經書立交付使用，依法仍應貼用印花稅票，訴願人既已依法於該前合約書貼用並註銷該印花稅票，嗣後再將該稅票揭下重用，與法即有不合，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補稅及罰鍰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